

六部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财政部网站5月3日消息,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要求各省级政府结合2016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7月31日前清理整改到位。通知还指出,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通知》指出,要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通知》指出,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

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通知》还要求,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2016年沪市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1.29%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截至4月30日,沪市1264家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顺利完成。统计显示,2016年沪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46万亿元,同比上升4.55%;共实现净利润约2.18万亿元,同比上升1.29%,扭转了2015年营收和利润双降的局面,实现“十三五”计划稳中有增的良好开局。

2016年沪市公司整体经营出现积极变化,呈现七大特征。一是蓝筹主板市场的优势地位依旧明显。整体上看,沪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两市比例分别为74.66%和78.99%,蓝筹主板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贡献仍占主体地位。上证50实现营业收入12.97万亿元,净利润1.41万亿元,占沪市整体53.04%、64.75%,上证180实现营业收入18.16万亿元,净利润1.92万亿元,占沪市整体

74.26%、87.90%。报告期内,沪市国有公司(包括金融类)数量648家,约占整体的五成,实现营业收入20余万亿元,占沪市整体比例约九成;实现净利润约1.97万亿元,占比90%。二是实体类上市公司业绩整体改善。三是战略新兴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四是服务消费行业呈现快速增长。2016年,沪市包括房地产、金融、文化、信息技术、饮食、零售百货等在内的服务业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约1.7万亿,占总体比例已近八成。五是并购重组助推效应得到强化,并购重组方向呈现出回归实体经济的良好态势。六是投资者回报继续保持高位水平。2016年,沪市公司分红整体比例为31.38%,与往年基本持平,在整体经济仍处转型调整的背景下尤其不易。七是公司成本费用减负初见成效。2016年,沪市公司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融资成本同比下降约9个百分点,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上升,2016年净现金流为2.08万亿元,同比上升15.43%。

报告同时指出,在经济“三期叠加”背景下,不少企业仍然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进程中,沪市上市公司中也表现出一些结构上的不平衡因素。比如,部分传统产业行业业绩仍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传统产业的增长持续性仍待观察;金融与非金融企业利润贡献和发展速度不平衡,沪市金融业贡献占比过大的局面仍然延续。

这种不平衡还表现在国有、民营企业经济增长的不平衡上。总体上看,沪市国企业绩的增长水平低于沪市平均水平。而与国企营业收入微增、净利润下滑相反,2016年民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了“双升”,增长率分别达到20%和

29%,远高于沪市平均水平。

值得注意提,统计表明,2016年沪市有419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其中145家公司下降50%以上;236家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其中131家依靠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实现盈利;107家公司出现亏损,占公司总数的8.47%,其中31家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等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有2家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被予以暂停上市。

而在盈利公司中,部分公司盈利质量不高。统计数据表明,1157家盈利公司中,212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部分非金融类公司存在杠杆比率较高的现象,有180余家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70%以上。另外,还有部分公司在财务报表信息质量和内控方面存在问题。

专家建议加强金融纽带连接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实习记者 姚瑶

多位专家5月3日在“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术研讨会”上表示,金融是串起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享机遇、共同发展的关键,应加快创新金融工具,推进金融全球化,提升“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共赢收益。

加强金融纽带连接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超过16553亿元,同比增长26.2%。此外,今年一季度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43个国家有新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合计29.5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4.4%;同时,一季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781家,同比增长40%,实际投入外资金额84.5亿元。

多数专家表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发展差距明显。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李健以东盟国家为例称,东盟10国的货币市场功能较弱,多数国家缺乏一个能够灵活调节流动性的货

币市场。只有新加坡的货币市场高度发达,其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在东盟国家发挥着重要的基准利率作用。此外,资本市场发展水平不一,资本市场主要由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构成,股票市场以主板为主,债券市场以政府债券为主。

广西大学副校长范祚军认为,我国必须要具备一个能与自身国际地位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相匹配的金融开放支撑体系。他表示,要构筑亚欧共同发展的金融基石,涉及机构建设、组织体系重塑;资源配置、市场体系重塑;产品创新、服务体系重塑;金融安全、监管体系重塑等。

同时,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纽带连接,拓宽“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来源。范祚军认为,仅靠开发性金融机构来支持“一带一路”合作发展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充分调动商业性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发挥跨境合作的作用。

另外,应完善对冲机制,分散“一带一路”建设风险。一是引进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开辟各类信用风险分担职能;二是开发各类金融衍生品包括风险互换、掉期等,活跃风险交易职能;三是促进国际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发

展,提升风险分散职能;四是引进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一带一路”风险的透明化和信息共享。最后,还要促进人民币的跨境使用,开辟“一带一路”投融资新渠道。

金融机构积极布局

券商分析人士指出,目前中国企业投资“一带一路”的重要领域是能源、交通、地产、科技。这些都离不开资金和金融服务的支持。

专家和分析人士建议加快创新金融工具,转化“一带一路”投资收益。范祚军指出:“如果可以设计出合适的金融创新工具,将‘一带一路’建设红利转化为短期可见、易得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激发各方投资意愿。例如,通过商业银行发行债券等方式,将社会资本纳入‘一带一路’项目建设。”

中国银监会近期就发布《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董事长田国立日前表示,“一带一路”建设已由愿景落实到行动,对金融业而言,既蕴含机遇也充满挑战。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金

融业要着力担当好四个重要角色。一是互利共赢的撮合者。我国金融业应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界参与,有效沟通对接,共享“一带一路”建设红利。二是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者。金融机构应持续完善全球机构和代理行布局,搭建高效安全的资金清算体系,构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平台,为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全球资本的整合者。由于全球资本具有逐利、分散、竞争性的特点,我国金融业应主动作为,善于聚集国际资本,积极引导资金流向,为“一带一路”建设引入源头活水。四是抵御风险的护航者。我国金融业应充分发挥自身经营风险的优势,利用市场化手段,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中信银行相关负责人对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截至2016年,中信银行“一带一路”储备项目已获表内授信批复145个,批复金额952亿元;已实现放款项目121个,放款金额680亿元。截至今年3月,该行已立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贷项目8个,立项金额88.34亿元,涉及印尼、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并不断受理新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贷项目。

470.81亿元,增长33.98%;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1.33%,同比上升0.13个百分点。此外,随着“互联网+”进程深入,互联网与金融体系融合渗透加强,创新型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一季度,互联网保险签单件数1958亿件,同比上升1124.6%。其中,退货运费险签单件数1154亿件,同比上升59.56%,继续保持高增速;责任险类业务签单件数达1.98亿件,同比增长31.8倍;保证险类业务签单件数达1.98亿件,同比增长13.3倍。互联网保险公司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78亿元,同比增长175.3%,发展势头较好。

一季度险资运用平均收益率1.33%

□本报记者 李超

保监会网站5月3日消息,今年年初以来,保险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运用收益平稳,行业防控风险能力增强。今年一季度,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866.02亿元,同比增长32.45%。其中,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分别同比增长12.69%和37.24%;赔付支出3305.01亿元,同比增长14.31%;保险业资产总量16.1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04%。

保险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同比下降9.73个百分点。分险种看,财产保险业务积极向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02.13亿元,同比增长11.50%。其中,企财险和货运险业务分别结束连续17个月和37个月的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5.30亿元和27.39亿元,同比增长2.58%和8.38%;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业务继续保持高增长,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6.68亿元和93.34亿元,同比增长21.35%和33.44%。人身保险业务稳中趋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463.90亿元,同比增长37.04%。其中,寿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31.43亿元,同比增长37.5%;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99.82亿元,同比增长36.88%。

保险资金运用比例持续调整,投资收益平稳增长。一季度,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142403.50亿元,较年初增长6.34%。银行存款及债券余额70038.26亿元,占49.18%,较年初下降1.51个百分点。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体经济方面,投资比例持续加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余额54443.40亿元,占比38.23%,较年初上升2.22个百分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1856.28亿元,同比增加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出台 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可按70%投资额抵税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财政部网站5月3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京津冀等试点区域内,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在满足优惠条件下,根据不同情形可以按照70%的投资额进行抵税。

《通知》指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两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

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两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的,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

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通知》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两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

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通知》指出,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两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两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债转股是转优先股还是普通股,债权人能否进入企业领导班子,都有待明确;四是债转股实施机构涉及的金融牌照、金融监管需要研究,银行成立相关资产管理公司如何与原来的业务区分、如何建立防火墙等问题也有待研究。此外,价格折算、表决机制、资本市场退出、回购、转售等方面都应予以明确规定。他建议,制定债转股条例,同时修改《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对于一些负债累累、长年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不能希冀通过降杠杆解决问题,应坚决依法破产清算。

7月1日起 取消13%增值税税率

财政部5月3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降至11%。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进项税额,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刘丽靓)

26家房企违反明码标价 规定被罚约163万元

5月3日,国家发改委通报了26家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房地产企业,价格主管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共计罚款约163万元。

通报指出,海南万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石梅山庄”楼盘、四川万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城”楼盘、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6个房地产企业楼盘项目,未在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未按规定标识销售状态等,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此进行了处罚。

发改委强调,商品房经营者在明码标价上要做到四个“必须”:必须在商品房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必须实行“一套一标”;必须准确标示每套商品房的销售状态;必须全面、规范标示销售价格、收费及相关因素。(刘丽靓)

一季度 PPP落地项目增长28%

财政部网站5月3日消息,财政部副部长、PPP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史耀斌近日主持召开2017年PPP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指出,今年一季度PPP仍然保持项目落地加快的良好态势,净增落地项目增长28%。

会议认为,PPP改革推进3年多来,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2016年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落地PPP项目数量和规模较2015年增长4倍多,覆盖地区及行业进一步扩大,民企参与度稳步提升,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同时,制度建设、宣传培训、基金投资、基础管理等方面也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重点要健全PPP制度体系,大力推动农业和幸福产业PPP发展,规范推出第四批示范项目,加大PPP以奖代补资金和IPPP基金引导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推动PPP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刘丽靓)

基金公司 严防分级B“蝴蝶效应”

(上接A01版)业内人士分析,当前需高度关注行业分级B,如果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引发“蝴蝶效应”。多数基金公司的行业分级B产品规模达数十亿元,且持股比较集中。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赎回情况,基金公司不得不好做流动性准备,如减持股票,这可能导致股价下跌并引发其他相关分级产品出现下折风险。

市场分化料加剧

业内人士分析,分级基金新规为这一产品“降温”,长期来看对产品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在分级基金新规出台的预期下,4月末分级基金市场规模持续下降。截至4月末,154只分级基金总份额为1479.74亿份,环比减少101.34亿份,较去年底减少233.5亿份。“未来分级基金的规模可能还会下降,这或许是一个趋势。”某基金公司人士表示,如果散户仍然不开通投资权限,则分级基金市场将陷入存量博弈局面并可能出现分化。目前市场活跃度有向质地较优、规模较大的分级B品种聚集的情况,未来这种分化的趋势可能愈发显著。国泰基金基金经理梁杲表示,除对规模和流动性有影响外,分级基金新规对子份额的收益分配机制也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分级A会侵蚀分级B的收益上。对于分级基金原持有人特别是持有份额较多的持有人来说,可能出现因流动性变差导致手中分级B类产品只能以低价卖出的情况。如果市场出现上涨的趋势行情,分级基金仍是不错的工具。